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7 月 27 日，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茌平县召开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国道 G105 东，焦梁村西。项目占地面积 2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全封闭车间，购置配料机、搅拌机和输送机等设备，正常运行后具备年产 6 万吨水泥辅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7 日，茌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茌行审投资环管【2019】2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并试生产。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茌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LAKHY2019025)。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四) 验收范围

公司炉灰、电石厂废灰综合利用年产 6 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2、废气

物料上料、搅拌和输送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投料等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全密封车间、输送带密封、雾炮喷淋等措施。运输车辆粉尘采取进出厂车辆冲洗措施。

3、噪声

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任命了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LAKHY2019025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0%和80%,符合国家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7\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10\text{kg}/\text{h}$,平均去除效率96.5%,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15米排气筒排放标准。

(b)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10\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2.4-59.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详见:三、(4)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炉灰、废灰综合利用年产6万吨水泥辅助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除尘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放情况判定现有净化设施工程参数适配性。

强化物料输送设施密闭及车间封闭作业，及时运行喷淋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程措施参照《聊城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聊城市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指导意见》【聊环函（2018）287号】“（二）水泥行业”对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2、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落实企业排污治理主题责任，完善环保规章制度，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在平鲁清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水泥辅料项目

2019年07月27日